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易字第3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闕祥益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不服本院判決而聲明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闕祥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
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
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
法院；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
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闕祥益不服本院第一審刑事判決，於法定
期間內聲明上訴，惟迄今未補提理由。故依上開規定，命被
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補正上訴理由，逾
期未補正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朝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淑瑜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